##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祝方猛先生提名,董事会审议通过,聘任金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》(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》)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7 年—2019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

附件:

1、金旻先生 1968 年出生,学历本科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公司下属业务板块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

金旻先生,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,与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(1)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;

(2)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; (3)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; (4) 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